

攤商管理措施暨相關規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(一) 開幕當日：109 年 1 月 18 日(星期)下午 4 時至 10 時。
(二) 平日：109 年 1 月 19 日(星期)至 1 月 23 日(星期)下午 6 時至 10 時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市福町路(成功街交叉路口至重慶路交叉路口路段)。

三、攤商說明會

- (一)時間：109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點 至 12 點。
(二)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禮堂。
(三)參與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產運銷、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、多元支付 E-pay 執行員
(四)內容：進行攤位抽籤，說明本次年貨大街相關規定，宣達年貨大街活動執行內容，宣達攤商管理辦法暨相關作業管理規則，進行多元支付 E-pay 人員教育訓練。

四、保證金：參加攤位皆須繳交保證金，倘於活動期間無違規事件，將於活動結束後，由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一併退還，詳如 2020 年貨大街展售攤位參加辦法。

- (一)金額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
(二)繳交時間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前繳交完畢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設攤。
(三)退還時間：活動結束，經承辦廠商確認提供場地/器具無損後，並確認無積欠之費用(含用於加碼活動摸彩品獎項之營業額百分之五)，於 109 年 02 月 20 日前匯款退還。
(四)攤商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之任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，於本活動結束後，酌情減少退還保證金之數額；屢勸不聽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展售資格及沒收保證金。攤商如無違反本管理辦法之任何規定，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結束後，將保證金扣除最後一日營業額百分之五退還予攤商。

五、攤商規劃

(一) 攤位規劃說明

攤商之攤位規格為 3Mx3M，每一攤位提供展桌 2 張、塑膠椅 4 張，桌巾 2 條、多元支付機一台、插座一個。

(二) 攤商進撤場規定

1. 進場時間：

開幕當日：10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前，以手機傳送簡訊向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報到，下午 2 時 30 分前至活動現場報到，領取活動二聯式消費證明，並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攤位布置，且悉知多元支付機之使用。

平日：109 年 1 月 19 日至 0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進場報到，並於下午 5 時 30 分 前完成攤位布置，並確認多元支付機之使用無礙。

2. 車輛管制 (須將所有進貨車輛駛離會場)：

開幕當日：配合提前開賣，須於下午 2 時駛離現場。

平日：統一於下午 4 時 30 分時整，駛離活動現場。

※為避免壓毀草皮，所有進出貨車輛皆不得進入會場後方草皮區域。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沒收全數保證金之外，且不得列入次(110)年度合格廠商名單。

3. 攤商統一於每日下午 10 時 30 分始得退場。

4. 為確實掌握現場攤商出席狀況，提早針對空攤進行候補通知，故提出以下執行機制：

活動第 1 天(109 年 1 月 18 日)：為避免活動開幕當天產生空攤情形，煩請攤商於當天上午 10 時前透過傳簡訊方式(傳送攤位號碼及聯絡人至 0915-118-275)確認出席，未報到者將以電話確認，以利進行後續攤位遞補作業；請攤商準時進場布置，進場後於下午 14 時 30 分前至服務台報到並派員於攤位留守，未報到者則將以電話通知催促，若於活動開始前抵達，將計點一次並扣保證金 600 元，計三點則沒收全數保證金，並不得列入次(110)年度合格廠商名單；活動開始後仍未到者將沒收全數保證金，並不得列入次(110)年度合格廠商名單(本活動營業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時間之權利)。活動第二天起比照第一天辦理攤位報到，惟不需於早上進行簡訊確認，詳細時程如下表所示。

活動第 1 天(109 年 1 月 18 日)：

時間	執行內容
10:00	攤商以簡訊確認出席
10:00-12:00	未報到者以電話通知確認出席狀況
12:00	開放進場攤位布置
14:00-14:30	開始安裝多元支付機、各攤商至服務台報到
14:30-15:00	未報到者以電話通知催促
15:00-15:30	再次檢查多元支付機可正常使用、 再次確認攤位報到狀況
16:00	活動開始
22:00	活動結束

活動第 2-6 天(109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3 日)：

時間	執行內容
15:30	開放進場攤位布置
16:00-16:30	各攤商至服務台報到
16:30-17:00	未報到者以電話通知催促
17:00-17:30	再次檢查多元支付機可正常使用、再次確認攤位報到狀況
18:00	活動開始
22:00	活動結束

請依廠商進撤場規定時間準時進場開攤，進場後派員於攤位留守，進補貨事宜需遵守作業時間，不得有遲到早退或缺席之造成空攤狀況，若出現空攤或缺席者會先以電話通知，若未能依規定時間內(開幕當日：下午 3 時 30 分前，平日：下午 5 時 30 分前)抵達，除沒收全數保證金之外，並不得列入次(110)年度合格廠商名單(營業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時間之權利)。

陸、攤商參與摸彩活動規定：

- (一) 可參加兌換摸彩券攤位為以下區域：農漁特產品區、年貨區、伴手禮區。
- (二) 二聯式消費證明撰寫規定：本活動發給攤商二聯式「可兌換摸彩券消費證明」供攤商開立，攤商開立後將收執聯交給消費者，以供消費者至服務台兌換摸彩券。消費證明不可塗改，若有塗改字跡需重新開立收據，否則無法兌換摸彩券。消費證明限當日有效，消費者需於當日完成摸彩券兌換事宜。
- (三) 摸彩品加碼：
 1. 為活絡舞台氣氛及增加現場買氣，敬請各攤商於活動首日 109 年 1 月 18 日 6 時前提供 3 項市價新台幣 300 元以上商品，以作為每日福袋獎品，藉以行銷攤商商品，剩餘則歸為活動用獎品。
 2. 為促進活動買氣，攤商每日營業額經統計後收取百分之五，供最後一日加碼摸彩品獎項支出使用，且營業額百分之五摸彩品加碼金以現金繳交，未繳者由保證金中扣除充抵，且保證金不足支付費用時，攤商應另行補足。
 3. 攤商因違反攤商管理措施既相關規定所沒收之保證金，將全數納入加碼摸彩品獎項支出使用。
- (四) 其他規定請參閱「2020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攤位參加辦法」。

柒、攤商注意事項

- (一) 攤商穿著需統一整齊（佩戴參展證）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- (二) 所有攤商皆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定，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的付款方式。
- (三) 攤商各式車輛需自行停放，活動期間除必要且經報備主辦單位核准，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場地內及後方草地。
- (四)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請配合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作業，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，禁止將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；所使用之餐具應具備環保概念，並維護會場環境清潔。
- (五) 提供之設攤物品請妥為保管，不得於器材或桌面做破壞性裝飾，如有毀損依規定賠償。
- (六) 為避免攤商自行開立二聯式消費證明兌換摸彩券情形發生，由主辦單位組成五人稽查小組每日隨機抽查，若經查證屬實違規者除沒收全數攤位保證金，並不得列入次(110)年度合格廠商名單。
- (七) 本案係以年貨大街、農特產品展售為主題活動，展售項目以年貨及農漁特產品為主。
- (八) 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，販售者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。如經查證屬實，違規之攤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九) 請各攤位自行準備飲用水。
- (十)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經承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，除應立即撤攤，並列為往後展售活動不得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依據。
- (十一) 攤商展售商品需依照食品衛生安全規定(詳如附件)。
- (十二) 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：煙、檳榔、過期商品及任何違法之物資、物品。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，如經檢舉屬實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外，並撤銷展售資格。

- (十三) 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活動規定之結束時間，不得提前收攤；若主辦單位應實際需要延長販售時間，各攤商應全力配合。
- (十四)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- (十五) 因安全考量，將配給每攤用電限額，若攤商需要，請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，且須事先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。
- (十六) 嚴禁拆除及破壞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經查證屬實，須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害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、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七) 攤商所販售之商品，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規定，餐飲攤商皆須擺放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的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』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，若未出示上述證明文件，攤商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- (十八) 活動期間內，攤位物品皆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。各攤商得視需要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，或自行加保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 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保險。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- (十九) 攤商進駐時，需負責保管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各項器材，撤場時須將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多元支付機、帳棚、桌椅 等公共設施全數歸還主辦單位，如有遺失或缺損，主辦單位將依市價(桌子1張:1,500元、椅子1張:500元、燈具1座:500元、棚架1頂:3000元、多元支付機3000元)向攤商索賠，並得自保證金扣除，如保證金不足支付前開遺失或缺損費用時，應由攤商另行補足。
- (二十)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，及予適度罰款，並由候選攤位遞補。
- (二十一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，於現場發佈周知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，並同意遵守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約束力。